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254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和 9 月 26 日发行了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宁宝塔 MTN001”，发行额 8 亿元，期限 5 年）、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4 宁宝塔 MTN002”，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联合资信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将公司主体长期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

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公告，宝塔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珩超涉嫌票据诈骗罪、宝塔实业监事王高明涉嫌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被银川市公安局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联合资信通过到企业现场调查了解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存续期债券到期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将宝塔石化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下调至 BB，将“14 宁宝塔 MTN001”和“14 宁宝塔 MTN002”的信用等级由 A⁺下调至 BB，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并及时动态评估公司及其存续债券的信用状况。

特此公告。

